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